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蔡嘉麟

蔡嚴麟

相 對 人 蔡長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5年度朴簡字第1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

01 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  
02 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97年度台  
03 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蔡嘉麟目前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並長  
05 期於臺北地區工作及生活。抗告人蔡嚴麟之住所地及工作地  
06 亦位於臺北市，足見本件各被告之實際住所及生活中心均位  
07 於臺北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  
08 方法院管轄，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容有違  
09 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將本件移送臺灣  
10 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11 三、經查，抗告人蔡嘉麟之戶籍地址設於高雄市前金區，抗告人  
12 蔡嚴麟之戶籍地址則設於臺北市文山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  
13 詢結果附卷可稽。惟抗告人蔡嘉麟陳稱其實際居住及工作地  
14 均位於臺北市，並提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中華電信帳  
15 單、台灣人壽通知書及高雄市政府公文等件為證。觀諸抗告  
16 人蔡嘉麟前開所提文件其上所載地址均位於臺北市，且抗告  
17 人蔡嘉麟之工作處所亦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足見抗告人蔡嘉  
18 麟客觀上並無居住於戶籍地址之事實，依上開說明，自不能  
19 認該戶籍地址為抗告人蔡嘉麟之住所，而應由抗告人蔡嘉麟  
20 之實際住居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從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  
21 地方法院管轄。原裁定認本院無管轄權，固無違誤，然將本  
22 件訴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則有未洽，抗告意旨求予廢  
23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依職權移送該管  
24 轄法院。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黃佩韻

28 法 官 謝其達

29 法 官 陳思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廖婉君